

合同编号：CJWY-ZWZX-202601-03

2026 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
服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
(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1年食堂配送项目相关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食堂配送)服务；

2、项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MALL5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营业执照；
4.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1610136.00)。税率6%，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1518996.23)，税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柒角柒分(¥91139.77)。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因甲方支付费用需要等待财政拨款，本合同实行按月提交付款申请报审核，每月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整(¥134178.00元)。即在供

应商提供满一个月的服务后，次月 15 日前由供应商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报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审核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考核不合格扣款等），计算出上月实际应付的费用数额后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规范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括准确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及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因乙方原因导致虚假开票、违法开票或发票信息错误造成甲方税务风险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五、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货要求：按照甲方指定配送点分批次送货，每批次甲方验收质量及数量并签字，由于送货不及时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货物配送完成后依据验收单结算货款。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如果因食材质量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商当月送货。

六、验收标准：

1、若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或菜品不新鲜甲方有权拒签供货单，拒收货物。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重新供货。

2、甲方指定负责人入库食品检验及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 对于肉类、禽类、水产品、豆制品、乳制品等高风险食材，乙方除提供常规索证索票外，每批次均应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关键安全指标(如兽药残留、重金属、微生物等)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配送的任何食材进行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相关负责人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7) 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8)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食材索证制度，提供所有食材的索证材料。乙方应确保所有证件、票据齐全、有效，若因乙方无法提供有效溯源信息导致食品安全问题无法查清或责任无法认定的，视为乙方全责。

(9)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订单食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时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是否更改其他食材。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履行了初步的验收手续。若甲方初步验收后，在使用货物期间发现乙方供应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物；

(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核实，累计有 10 次，单批次所供货有 50% 以上的单项价格高于甲方考察的市场均价 10% 以上的，乙方应按照供应的货物超出市场价部分双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涉及甲方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采取不低于其对自身商业秘密保护的合理保密措施。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届满而终止，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应持续有效。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不低于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甲方已实际收到财政拨款且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甲方持续超过 30 日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解除本合同。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单方解除合同或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若发生合同第八条第 5 款所述情形，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除承担相应事故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甲方处理事故支出的公关费、律师费等）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

5、除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的重大违约或法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自身原因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周（即：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等与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法院管辖。。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营业执照；

3. 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年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勤服务外包项目(食堂配送)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2MBT990386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6332140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MALL5层

乙方：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220888398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915890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宫支行

账号：6105017813000000226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665号未央城建大厦21楼



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西安未央城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后勤服务外包(厨师服务、保安、保洁、食堂配送)合同包 3（项目编号：SXZHJC2025-GK329），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折扣为：99.50%。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未央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63321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附件 3

周 煜

女

1989 年 10 月 8 日

西安市未央区玄武路69号
3763单元10层3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42519891008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未央分局

有效期限 2017 05 08-2037 05 08